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
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通知，其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重工”）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因太原重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已向太原重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晋证监处罚字[2025]3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拟对李玉敏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。

李玉敏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